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3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北大医疗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设业务平台。2021年10月，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新方正集团”）和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下设业务平台”）设立完成。2022年6月，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2022年8月，公司收到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发出的告知函，北大医疗持有的合成集团100%股权，已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1破13号之十九），强制变更登记至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22年11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大医疗所持有的公司70,328,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已划转至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为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批准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持有的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投资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主体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投资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指定主体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持有的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

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新方正集团持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